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0/L.29
1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b)

司法裁判与人权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袁元康先生、朴双龙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决议草案

2000/...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废除死刑取得的全面进展，这一进展体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及其废除

死刑议定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5 号决议，它在其中表示坚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的审判后判处的，少数种族和民族成员似乎被过多地判处死刑，

欢迎保留死刑国家试图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的数目，

也欢迎许多国家在刑法中保留死刑的同时实行缓期执行死刑的做法，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不应该对精神病患者判处或执行死刑的意见，

重申禁止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这一规定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款、《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5 条第 3 款、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77 条第 5 款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4 款，

申明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与习惯国际法相悖，

1. 明确地谴责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2. 呼吁所有保留对少年犯的死刑的国家尽快通过法律废除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的死刑，在法律通过之前提醒其法官：判处这类犯罪者死刑违反了国际法；
3. 呼吁所有在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后和/或在其本国废除对少年犯判处死刑的立法生效后继续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国家提醒其法官：判处这类犯罪者死刑违反了国际法和/或国内法；
4.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重申其第 2000/65 号决议；
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死刑问题的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5 号决议，并回顾小组委员会关于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的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1999/4 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的 2000 年 8 月……日第 2000/……号决议，确认涉及对

少年犯判处死刑的国际法明确规定，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违反了习惯国际法。”

-- -- -- -- --